

金匱要畧述義

上

嘉永甲寅鐫

金匱述義

存誠藥室叢書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題辭

先教諭金匱輯義。係于晚年定本。是以極其精核。無須贅述。惟不肖受讀。既尚時有管見。又諸家方論。擴充經旨者。其偶爾失載。亦間有之。趙以德衍義。周揚俊補之。題曰二注。近代朱光被有正義之作。俱出于先教諭下世之後。竝擷其粹。皆標記在輯義上層。不敢謂有裨學者。然竊比之鷄肋。仍整錄爲編。以供子弟參對云。天保壬寅首夏。丹波元堅纂。

金匱注解。更有高世拭。李紱。李埭西。俱爲醫宗金鑑所引。又有盧之頤。摩索金匱。張志聰注。黃元御金匱懸解。戴震注。李鈞注。皆是先兄醫籍攷所著錄者。盧氏。黃氏。學頗迂僻。其存

不存。不足措念。其他諸家。惜未得見之。況戴氏碩儒。顧攷證必精。而其遺書中。缺焉不收。最可憾也。又李炳字振聲。號曰西垣。苦金匱無善注。乃撰金匱要略注二十二卷。能抉其微。見焦循雕菰集。嘉慶中。陳念祖著有金匱淺註十六卷。金匱讀四卷。見其神農本草經讀序。

趙開美本。輯義所引。係皇國重刊。今得其原刻。勘之。間失其舊。又朝鮮國醫方類聚所據。蓋爲宋元舊刻。亦與今本互有異同。今竝校而揭之。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

舉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

也。外臺療瘡方引張仲景傷寒論每條首有辨瘡病辨瘡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三首

三當作五

脈證三條

諸本作二條空從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關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尅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勲。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緩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

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爲之辨。蓋係于尤氏所據文餘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

稟周本作秉。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注。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隳墨劓剕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卽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

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要能無犯。
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竝是。然要就服食節其冷熱苦。
酸辛甘三句攷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
內。蘊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殆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
相叶。而要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卽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

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島尚質曰。陳天竺三藏

真諦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論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胸上。周作胸中。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

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真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論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僂難也。蓋是三家所本。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黯通。周禮典同職。微聲黯。鄭玄注。黯。聲小不成也。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息有痰氣肺脹肺痿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穩切。但魏唾沫解恐非。沈曰。肺熱葉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卽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空參肺痿及痰飲篇。又金鑑痰嗽肺痿之辨。欠安。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言甚妙。如欲候氣息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

沈作息而微數。且曰。遠當作遲字。竝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為虛者不治之注脚。謬矣。又魏注

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言色。下文言色不言脈。是互文見意。

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為至而不至也。上俞本類聚並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言及。譬然。而隨時制宜之意。

在其中。輯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脫而天已溫。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溫。及已得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脈經不設問答。卒厥下有不知。以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證。巢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

厥下原注。曰脈證見上卷者。徐鎔以爲此條。則殆是扁鵲所療虢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臍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臍卽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鑿。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卽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脫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安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旣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鯖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

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飪類聚作飪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腑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靈樞論心脈爲癰癰。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惠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

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陽。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嘔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

程注

錯算。周氏爲是。○後漢書郭玉傳。方診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

後段。說五邪而分三節。先

就其性立名。

風善行而數變。其性見千金。

更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

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注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卓。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爲最多。寒則稍遜。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悍。故直中裏。而令脈急。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清溼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關於邪。邪者不正之目。謂非人身之常理。風

寒暑溼。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詳辨磬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

汲古閣刊宋本作痼。論。

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

以爲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爲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尚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

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猪苓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隅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爲之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爲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爲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